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67號

原告 駿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富雄

訴訟代理人 呂偉誠律師

蘇意淨律師

被告 鈦美生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月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陸拾柒萬貳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玖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佰陸拾柒萬貳仟捌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民國106年1月10日達成寄託協議，約定由伊將規格「1,197mm×597mm×12mm整磚（未切割）」、數量2,333片之磁磚交付予被告，由被告保管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倉庫（下稱系爭倉庫），嗣兩造又於106年4月20日達成寄託合意，由伊將規格「已裁切磚」、數量1,748m²之磁磚交付予被告，同由被告保管在系爭倉庫，並經被告開立材料存放簽收單記明上開磁磚價值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,672,840元，伊並依約交付被告寄託二年之費用共125,600元。

嗣因寄託期間屆滿，伊乃委請律師於108年9月2日以律師函通知被告，定於108年9月6日前往系爭倉庫勘查磁磚現況及研擬搬運方式，詎兩造於108年9月6日會同到場後，被告竟稱因與他人間另有糾紛，無法打開系爭倉庫，更無從返還上開寄託物，上開寄託物既已滅失，因認被告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未盡保管之責，有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致給付不能，自應賠償伊上開磁磚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592條、第593條第1項、第226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672,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拒絕到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寄託者，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，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。受寄人保管寄託物，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，其受有報酬者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。寄託物返還之期限，雖經約定，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。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。民法第589條第1項、第590條、第597條、第2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開立之材料存放簽收單、律師函、兩造於108年9月6日至系爭倉庫會勘之照片、勘查簽到單、勘查紀錄、被告開立磁磚結算表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63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寄託及給付不能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為有理由。

(二)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

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屬無確定期限之債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2月23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08年12月22日寄存送達被告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寄託及給付不能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唐 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書 記 官 趙 盈 秀